



宏毅通訊

September 2024

(2024. 9. 10發行)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AC & CO., CPAs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07號10樓

電話：(03)3010786 傳真：(03)3019125

目 錄

一、 稅務新聞

1. 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113年9月1日起，請多利用網路辦理。	1
2. 113年地價稅各項特別稅率及減免用地，申請期限至9月23日止。	2
3. 營業人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五情況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
4. 營業人兼營投資業務，取得股利收入者，請留意營業稅申報規定。	3
5. 善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下載進口稅費繳納憑證，簡單又省時。	3
6. 營業人以貨物抵償債務視同銷售，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3
7. 營業人預收貨款時，即應開立統一發票。	4
8. 代收代付免開統一發票，須符合二項條件！	4
9. 營業人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營業稅。	5
10.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餘存之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應視為銷售貨物，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5
11. 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辦理營業稅申報。	5
12. 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6
13. 營利事業帳載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之應付款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6
14. 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領回賸餘款本金及利息均應列報其他收入。	7
15.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雖無應納稅額，仍會被處罰。	7
16. 優化扣繳制度，所得稅法修正扣繳新制報您知！	7
17. 營利事業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應注意列帳規定。	8
18. 虧損年度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再以餘額盈虧互抵。	8
19.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適用前10年盈虧互抵規定，不包括以前年度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	9
20.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申報扣除前10年內各期虧損，應以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9
21. 營利事業列報員工差旅費，須與營業有關始得列支。	10
22. 營利事業因興建固定資產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所支付之利息，不得以費用列支。	10
23. 營利事業報廢未達耐用年限的固定資產應注意稅務處理規定！	10

目 錄

24. 營利事業申報扣抵境外來源所得稅，應提出按權責基礎併計之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納稅憑證。	11
25. 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何申報所得稅報你知。	11
26. 個人投資海外如有所得，請留意申報基本所得額。	12
27. 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13
28. 個人買賣外幣賺匯差，要記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13
29. 個人房東出租房屋應如實申報租賃所得，以免遭補稅處罰。	13
30. 個人報繳房地合一所得稅，相關成本及費用得核實申報減除。	14
31. 個人申請重購自住房地退抵房地合一稅，須有實際居住事實。	14
32. 個人出售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放寬持有期間計算以減輕納稅人負擔。	15
33. 申報贈與未上市、未上櫃及非興櫃公司股票之每股資產淨值，低於稽徵機關核定金額者，其差額仍應課徵贈與稅。	16
34. 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16
35. 生前購買預售屋如何申報遺產稅。	17
36. 「贈與」或「信託」農用農地予子女，贈與稅大不同。	17
37. 8/31及9/22地價稅兩大日，輕鬆省稅非難事。	18
38. 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的土地可以不只一處喔！	18
39. 工業用地於建廠期間可以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18
40. 房屋若出租、營業或戶籍遷出將不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18
41. 房屋稅2.0自住房屋優惠稅率報您知。	19
42. 113年7月起自住之住家用房屋設立戶籍為必要要件。	19
43. 建案樣品屋或接待中心，應申報設籍繳納房屋稅。	20
44.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向住戶收取管理服務費用所出具之收據，是否須繳納印花稅？	20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核釋「所得稅法」第39條及第67條有關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適用虧損扣抵及試算暫繳之規定。 (財政部民國113年8月5日台財稅字第11300570850號)	20
2. 增訂並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條文。 (總統令民國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11號)	20
3. 修正所得稅法條文。 (總統令民國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611號)	21
4. 修正證券交易法條文。 (總統令民國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631號)	21

目 錄

三、 稅務行事曆

113年9~10月稅務行事曆

22

一、稅務新聞

1. 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113年9月1日起，請多利用網路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應自113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就其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暫繳稅額或辦理暫繳申報，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暫繳稅額計算及繳納：

(1) 一般暫繳申報案件：營利事業按上(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包含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之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除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或扣繳稅額等項目抵減暫繳稅額者，應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辦理暫繳申報外，於自行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2) 試算暫繳申報案件：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合作社、醫療社團法人或非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113年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免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試算應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之投資收益〕，按當年度稅率計算暫繳稅額；另113年度前6個月倘有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之應納稅額，應合併計算暫繳稅額，一併辦理暫繳申報。

(3) 繳納方式可經由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自行填妥自繳稅額繳款書後，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3萬元以下者)繳納；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晶片金融卡、活期存款帳戶轉帳繳納；抑或使用信用卡繳納。

二、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

營利事業有下列情形者，無須繳納暫繳稅額亦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1)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98條之1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2)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3)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4)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5) 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本年度新開業者。

(6) 營利事業按其上(112)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包含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2項規定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2,000元以下者。

(7) 合於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

(8)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該局呼籲，請營利事業多加利用網路辦理暫繳申報，網路申報身分憑證可至財政部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申請簡易報稅密碼或使用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https://moeaca.nat.gov.tw>) 核發工商憑證IC，即可方便且快速完成暫繳申報。

2. 113年地價稅各項特別稅率及減免用地，申請期限至9月23日止。

今(113)年地價稅將於11月開徵，土地所有權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特別稅率或符合減免之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騎樓走廊地，請把握時間於9月23日前(原定9月22日，適逢假日展延)提出申請，今年即能享有地價稅優惠，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

新竹市稅務局表示，自用住宅用地須同時符合3要件及2限制，3要件包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無出租或供營業用、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2限制是指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00平方公尺(約90.75坪)、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00平方公尺(約211.75坪)，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稅務局提醒，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為2%，一般用地稅率為10%至55%，相差至少4倍，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而尚未申請者，請把握時間提出申請。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即9月22日，今年適逢假日展延至9月23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若已申請核准而用途未變更或減免原因、事實未消滅者，以後免再申請。如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原因、事實消滅，應主動向稅務局申請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或恢復繳稅，以免被稅務局查獲補徵。

3. 營業人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五情況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支付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一)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 (二)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車輛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 (三) 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3/4。
- (四)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90%。
- (五) 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該分局說明，營業人如以租賃方式向租賃公司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是否可扣抵銷項稅額，須進一步判斷租賃合約所訂條款內容，是否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舉例來說，A公司每月支付租金新臺幣(下同)50,000元向B租賃公司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1輛，租賃期間為3年，租期屆滿後車輛所有權移轉給A公司所有，前揭交易實質為分期付款買賣性質，A公司每個月所支付之進項稅額2,500元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分局另補充說明，營業人承租非屬上開情形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倘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並將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核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租金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該分局提醒，營業人如有誤將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之租金進項稅額申報扣抵情形，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予處罰規定。

4. 營業人兼營投資業務，取得股利收入者，請留意營業稅申報規定。

隨著經濟發展，投資商品多元化，營業人從事本業以外之投資，獲得被投資公司所配發之股利收入（含國內及國外），應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彙總列入免稅銷售額，並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據財政部78年5月22日台財稅第780651695號函，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取得之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將全年度之股利收入，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取得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分，係屬資本淨值會計科目之調整，免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

該局提醒，基於愛心辦稅及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該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已主動發輔導函提醒，112年度若尚未完成年度股利收入申報及調整或申報案件尚未核課確定欲申請變更扣抵方法者，儘快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稅款或申請變更扣抵方法，以免受罰或影響自身權益。

5. 善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下載進口稅費繳納憑證，簡單又省時。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提供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便利的網路申報營業稅服務，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提供已配發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營業人得以「工商憑證」查詢，並下載海關代徵進口稅費繳納憑證媒體檔服務，方便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網路申報營業稅時使用，可節省登錄進項憑證時間，並避免登錄錯誤。

該局說明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得於每月6日以後，以「工商憑證」查詢至前一個月23日止6個月內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舉例說明，113年8月6日當天可查得113年2月至同年7月23日期間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供營業人申報進項稅額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使用，請營業人多加利用本項服務，下載路徑為：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首頁/非個人稅/營業稅/申報查詢/國內營業人營業稅相關下載/進口稅費繳納憑證下載。

該局特別提醒2點，一、營業人申報進口稅費繳納憑證，依財政部107年8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704610960號令規定，應以「繳納日期」所屬月份提出申報，繳稅日期屬次期者應留至次期申報，不得提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二、營業人下載之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僅供營業人參考運用，仍應檢視資料是否正確，因其媒體檔扣抵代號均預設為「進項可扣抵之進貨及費用」，如進口貨物屬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固定資產，扣抵代號請自行修正為「進項可扣抵之固定資產」，以免影響申請固定資產得退稅限額計算及營業稅申報資料之正確性。若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之不得扣抵銷項稅額項目，請自行刪除，避免誤扣抵。

6. 營業人以貨物抵償債務視同銷售，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常有民眾電話詢問國稅局，如果經營生意周轉不靈，積欠他人款項，想用所銷售之商品抵償債務，需要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1項規定，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又依同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視同銷售貨物。因此，當營業人將貨物所有權移轉

與他人，無論取得代價是價金、抵償債務等，均視為銷售貨物，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甲公司為家電經銷商，因經營不善，積欠裝潢公司裝修款，裝潢公司多次催討無著，聲稱將進行法律程序，甲公司遂同意以時價新臺幣200萬元之家電商品抵償所欠債務，則甲公司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裝潢公司。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前揭視同銷售貨物行為，漏開統一發票情事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除相關罰則。

7. 營業人預收貨款時，即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若於交付貨物前預先收取價款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依該時限表規定，從事買賣業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惟於發貨前已收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統一發票。倘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追繳稅款外，並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12年10月15日向乙車行購買汽車1輛，售價（含稅）新臺幣（下同）70萬元，甲君於當日先行交付訂金70,000元，雙方約定112年12月15日交付車輛，乙車行應於112年10月15日收取訂金70,000元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甲君，並按所屬（112年9至10月）期別申報銷售金額70,000元；嗣於112年12月15日交付車輛完成交易後，再就剩餘價款630,000元，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甲君，並按所屬（112年11至12月）期別申報申報銷售金額630,000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於發貨前預收定金者，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若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事者，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以免遭查獲違章補稅處罰。

8. 代收代付免開統一發票，須符合二項條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營業人若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沒有額外收取差額，因非實際買賣雙方，無須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指出，關係企業之間常見互相協助處理金流，若中間人主張所收款項僅係代收代付，必須符合「代收及轉付之間無差額」及「轉付款項取得的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才可免開立統一發票。舉例來說，甲公司受關係企業A公司委託，向乙公司購買1億元商品，甲公司將A公司交付的1億元價金轉付給乙公司，並取得以A公司為抬頭的統一發票，且甲公司未向A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時，才符合代收代付的交易型態要件，此時甲公司就此交易無須開立統一發票，只須將代為付款時所取得的統一發票交付給A公司即可。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代收轉付的款項若無法證明無差額，或者無法提示付款時取得載明買受人為委託人的合法憑證，國稅局將以代收款項列為收款人的營業收入，除涉及營業稅補徵外，並將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如要避免此類交易中間人稅務上的負擔，相關適用文件務必妥善保存。

9. 營業人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如於申報繳納營業稅額後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扣減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稅額。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統一發票於申報營業稅後，如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係屬原申報銷項稅額之減少，營業人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作為扣減銷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並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營業稅，避免因銷項稅額多計而溢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3年1月20日銷售營業用機器設備4臺予乙公司，並開立銷售額計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營業稅額50,000元之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嗣因其中1臺機器設備之零件損壞造成故障，乙公司於113年4月15日向甲公司辦理退貨，由甲公司派貨運公司收回故障之機器設備，並取得乙公司出具銷售額250,000元、營業稅額12,500元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惟甲公司未於113年3-4月或同年5-6月申報扣減銷項稅額，經稽徵機關發現，輔導甲公司補申報及更正113年3-4月營業稅申報書。

該局提醒，營業人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扣減銷項稅額；倘已逾前揭申報期限未申報，得向稽徵機關申請補報更正事實發生之當期營業稅申報扣減銷項稅額。請營業人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10.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餘存之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應視為銷售貨物，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如將所餘存之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應視為銷售貨物，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如將餘存之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5條規定，按時價（即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之市場價格）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傢俱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於112年度解散，並將餘存市價1,000萬元之傢俱存貨，平均分配給4位股東，嗣甲公司於112年12月10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甲公司將餘存貨物分配與股東，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時價開立1,000萬元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因一時不察，有上開應視為銷售貨物行為而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事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者，可免除漏稅之處罰。

11. 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辦理營業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除適用零稅率得申請以每個月為一期外，應以每2個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如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

，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該局說明，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30日者，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200元，不得超過12,000元；其逾30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30%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3,000元，不得超過30,000元；如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1,200元，怠報金為3,000元。

該局舉例說明，專門經營內銷的甲公司於113年4月20日設立，當期（113年3-4月）尚無銷售額，未於同年5月15日前申報銷售額及營業稅額，遲至同年6月10日始補辦申報，其甲雖無應納稅額，惟仍因逾期申報需加徵滯報金1,200元。

該局提醒，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如當期無銷售額，仍應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及統一發票明細表，以免逾期受罰。營業人亦可多加利用網路申報，節能減碳，既省時又便利。

12. 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於召開股東常會時，贈送股東之紀念品核屬與推展業務無關之餽贈，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規定，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於召開股東常會時，以紀念品贈送股東，該紀念品核屬與推展業務無關之餽贈，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常會，並感謝股東的支持，購買隨行杯1萬份作為贈送股東之紀念品，共花費新臺幣（下同）105萬元（購貨金額100萬元，進項稅額5萬元），該購買紀念品所支付之進項稅額5萬元，屬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為交際應酬使用之貨物，爰甲公司於申報營業稅時，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將贈送股東紀念品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13. 營利事業帳載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之應付款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仍未給付者，依據所得稅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課稅，嗣後如實際支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方式列帳。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民法第125條至第127條規定，請求權消滅時效可分為一般時效及短期時效，一般時效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短期時效又分為5年及2年，如為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請求權時效為5年；如為運費、商品貨款、承攬報酬等，請求權時效為2年。請求權如未在時效內行使將因而消滅，惟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與帳載債務發生日期不同，或有時效中斷情事，致未逾請求權時效者，營利事業得提示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A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帳載期末應付帳款有1筆108年度進貨之應付帳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該筆應付帳款已逾2年請求權時效，且未發生時效中斷之情形，爰將該筆應付帳款200萬元轉列為111年度其他收入。倘若A公司日後實際支付該筆貨款，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留意是否有逾請求權時效之應付未付款項需轉列其他收入情形，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14. 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領回賸餘款本金及利息均應列報其他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有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並領回賸餘款（含本金及利息），應於當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其他收入，以免補稅受罰。

該局說明，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該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得依所得稅法第33條規定限額內，列報為提撥年度費用，爾後營利事業如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等情，或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支付退休金之員工，依規定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並領回賸餘款後，應於領回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於111年度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並領回賸餘款本金及利息合計38萬餘元，後因會計人員作業疏失，未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其他收入，致短漏報所得額，經國稅局查獲，補稅3萬餘元，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裁處2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在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視當年度各項收入細項，如有依上開規定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並領回賸餘款者，務必列報當年度其他收入，以免因疏失遭補稅處罰。

15.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雖無應納稅額，仍會被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仍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金額，分別按已依規定或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9萬元，最低不得少於4千5百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130萬元，經該局查得當年度虛列營業成本100萬元，雖加計短漏報所得額100萬元後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惟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仍應就其短漏報所得額100萬元按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20%所計算之金額20萬元，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0.5倍罰鍰10萬元，但最高不得超過9萬元，故處以9萬元罰鍰。

該局呼籲，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係以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為適用要件，非以發生逃漏稅捐結果為認定應否處罰之依據，該處罰規定主要目的在維護租稅公平並督促納稅義務人善盡誠實申報義務。納稅義務人如因疏忽致短漏報所得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可免予處罰。

16. 優化扣繳制度，所得稅法修正扣繳新制報您知！

為增進扣繳義務人權益保障，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總統於113年8月7日公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整理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符合事責一致原則，避免負責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責任過鉅，有失衡平，將扣繳義務人由給付所得事業之負責人、機關或團體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

，修正為給付所得之事業、機關或團體等單位本身。

二、為疏緩遇連續假期之作業負荷，比照現行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居住者)之規定，就給付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非居住者)所得之扣繳稅款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等期限(代扣稅款之日起算10日內)，增訂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時，得延長5日。

三、為維護扣繳義務人權益，賦予稽徵機關衡酌違章情節或可受責難程度之裁量權，可視違章情節輕重，於所訂上、下限金額內處罰，不再一律按固定金額或固定比率處罰。

該局提醒，為配合相關配套措施之作業期間，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將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另行核定，請扣繳義務人充分瞭解修正後規定，並留意新制之施行日期，確實依法辦理扣繳作業。

17. 營利事業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應注意列帳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的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及新除濕機(下稱節能電器)，可於發票或收據載明的購買日起6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但應注意列帳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109年7月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97360號令規定，營利事業購買節能電器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係購買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應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如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52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如原以費用列帳者，該退稅款則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於112年9月1日以新臺幣(下同)43,000元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之冷暖氣機1臺，並帳列當年度費用，甲公司於113年2月5日向國稅局申請退還貨物稅，取得貨物稅退稅款1,600元，甲公司應將該退稅款列為113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購入節能電器如帳列固定資產，其取得貨物稅退稅款時，應於申請退稅年度，將應退稅款列為購置成本的減項後，再提列折舊；如帳列購置當年度費用，並於次年度申請取得貨物稅退稅款者，應於申請年度列為其他收入，避免因虛增折舊費用或漏報其他收入而遭補稅處罰。

18. 虧損年度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再以餘額盈虧互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之盈虧互抵時，虧損年度如有取得同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者，其虧損金額應先減除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其申報虧損扣除額如與規定可扣除數有差異而補徵稅款，應另依同法第100條之2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10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係110年度核定之虧損1,000萬元(即核定課稅所得額-1,000萬元)。惟查甲公司110年度另有因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而獲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1,200萬元，爰核定111年度准予虧損扣抵之餘額為0元(1,000萬元-1,200萬元，因小於0，以0計)，乃調增課稅所得額1,000萬

元，並補徵稅款200萬元（1,000萬元X稅率20%）及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提醒，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之盈虧互抵，應注意虧損年度是否有應先抵減核定虧損數之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投資收益，避免因申報錯誤而發生需補徵稅款及加計利息之情形。

19.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適用前10年盈虧互抵規定，不包括以前年度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申報扣除經稽徵機關核定前10年內各期虧損，不包括以前年度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

該局進一步說明，「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3條規定，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但如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但書三要件：（1）會計帳冊簿據完備；（2）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3）如期申報，依財政部84年3月1日台財稅第841607554號函規定，得再扣除經稽徵機關核定前10年度之虧損；惟可供扣除之前10年度虧損，僅限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並不包括以前年度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數。

該局舉例說明，甲機關團體110年度結算申報，列報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應課徵所得稅之課稅所得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前10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80萬元。經查上開80萬元係109年度之虧損，其中經稽徵機關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為50萬元，惟餘30萬元則經核定屬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依規定該30萬元尚不得併計，應補徵稅額6萬元（30萬元x稅率20%）。

該局呼籲，機關團體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適用盈虧互抵，應注意其扣除前10年內各期虧損尚不包含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避免因不符規定，發生需調整補稅之情形。

20.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申報扣除前10年內各期虧損，應以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申報扣除前10年內各期虧損，應以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如與規定可扣除數不符，除補徵稅額外，尚需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同法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又財政部80年5月15日台財稅第800689244號函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10年虧損扣除額，如與規定可扣除數額有出入，應調整補稅，並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前10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新臺幣（下同）160萬元，係申報扣除105年度之虧損數，惟查其105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為課稅所得額300萬元，致無虧損可資扣除，爰予以剔除所列報前10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160萬元，除應補徵稅額32萬元外，並按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提醒，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申報扣除前10年內各期虧損時，應注意各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情形，避免因不符規定發生需調整補稅及加計利息之情形。

21. 營利事業列報員工差旅費，須與營業有關始得列支。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員工差旅費，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4條規定，提示詳細記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始得認列；其未能提出者，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員工A君出差至日本、菲律賓等地之差旅費新臺幣（下同）350萬元，並提示電子機票、登機證、住宿憑證、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及出差報告單等資料，惟核其所提示之出差報告單僅簡略記載至當地拜訪客戶，並未詳細記載每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工作內容，且未能提示證明與營業相關之文件，憑以認定，爰予調減旅費支出350萬元，補徵稅額70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應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備妥合法憑證及證明與營業相關之文件，供稽徵機關審認，以維自身權益。

22. 營利事業因興建固定資產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所支付之利息，不得以費用列支。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興建固定資產而借款，其在建造期間所支付之利息，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8款規定列為該項資產的成本，不得以費用列支。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8款規定，營利事業因興建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房屋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建築完成後，亦即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或實際完工受領之日後，所支付之利息，可作費用列支。爰營利事業興建固定資產在建造期間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尚不得列報為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金融機構借款利息支出新臺幣（下同）800萬元，經查該筆借款用途係為支付其興建廠房及設備之未完工程款項，因屬建造期間之利息費用，遂依上開規定將該筆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轉列為該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補徵稅額160萬元（800萬元X20%）。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利息支出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23. 營利事業報廢未達耐用年限的固定資產應注意稅務處理規定！

近日南臺灣遭逢豪雨侵襲，一些位處低窪地區的營利事業，因淹水導致工廠內尚未達資產規定耐用年限的機器及設備，提前毀滅或廢棄。對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可依所得稅法第57條規定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資產帳列未折減餘額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限而提前毀棄之證明文據，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10款規定，包括會計師針對災害損失所出具之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廢棄前後照片、出售廢料憑證等），或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若未能取得前面所述證明文據，則應於報廢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並以其帳列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的損失。

該局舉例，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廠房及機器設備報廢損失1千萬餘元，經查該損失是因營業處所搬遷，而使未達規定耐用年數之廠房及機器設備須拆除廢棄，但因甲公司未於廠房、設備拆除廢棄前報請國稅局核備，也未檢附報廢前後照片、清運過程資料及出售廢料收入單據等相關資料，國稅局遂依前述規定剔除甲公司列報的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如因特定事故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規定的耐用年數而提前毀棄，要保存好相關證明文據，處理廢料時，如有收入也別忘了要列為收益，避免因短漏報收益而遭致補稅。

24. 營利事業申報扣抵境外來源所得稅，應提出按權責基礎併計之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納稅憑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扣抵其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應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所稱「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依財政部93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300452930號令規定，係指營利事業按權責基礎併計之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列報扣抵境外來源所得稅，應提出併計該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國外納稅憑證。倘因尚未取得境外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致未申報扣抵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嗣營利事業取得該納稅憑證後，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增列前述可扣抵稅額，並退還溢繳之稅款，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該境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其中包含源自菲律賓之境外所得500萬元，但於申報時因尚未取得菲律賓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爰自行繳納稅款400萬元（2,000萬元*20%）。嗣甲公司於111年取得菲律賓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核算其依當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折合新臺幣為50萬元，爰向該局申請更正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增列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項目，及退還溢繳稅款50萬元，經該局核算未超過109年度因加計該境外所得而增加之應納稅額100萬元（500萬元*20%），予以核認所申請增列之可扣抵稅額，並退還溢繳之稅款50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扣抵境外所得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應留意與併計境外所得之所屬權責年度是否一致，避免因申報錯誤而發生需調整補稅之情形。另如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未能提出上開納稅憑證而繳納稅款，嗣後取得納稅憑證，可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更正退還溢繳之稅款。

25. 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何申報所得稅報你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股東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的課稅方式，取決於該股票是否依法完成法定發行簽證手續。若個人股東所出售的股票已依公司法規定簽證發行，自110年1月1日起，其證券的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若該股票未完成法定發行簽證手續，則該筆所得須納入綜合所得稅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股東出售已依法簽證發行的未上市（櫃）股票，其證券的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併同其他應計入基本所

得額，併同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項目的金額，加計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的綜合所得淨額，於扣除免稅額〔110-112年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670萬元，113年度起調整為750萬元〕後，再按20%計算基本稅額，如果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的「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除原來的綜合所得稅額外，尚應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繳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

（例一）甲君出售的A公司未上市（櫃）股票已依法簽證發行

甲君於106年間以面額10元出資認購A公司股票100萬股，並於112年間以每股40元全部出售，總成交金額4,000萬元，繳納證券交易稅12萬元（4,000萬×3%）及手續費10萬元（4,000萬×0.25%），核算其交易所得計2,978萬元（4,000萬-1,000萬-12萬-10萬）。假設甲君原綜合所得淨額為50萬元及「一般所得稅額」為2.5萬元（50萬×稅率5%），因該筆所得屬證券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加計綜合所得淨額50萬元後，扣除112年度免稅額670萬元，核算基本稅額為471.6萬元〔（2,978萬+50萬）-免稅額670萬〕×稅率20%，是甲君除應繳納原一般所得稅額2.5萬元外，尚應就「基本稅額」471.6萬元與「一般所得稅額」2.5萬元的差額469.1萬元，繳納所得稅，合計應納稅額為471.6萬元。

（例二）甲君出售的A公司未上市（櫃）股票未依法完成法定發行手續

甲君出售該股票的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全部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按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所得淨額4,720,001元以上，適用稅率40%；累進差額864,000元）計算應納稅額為1,124萬8千元〔（2,978萬+50萬）×稅率40%-累進差額864,000元〕。

該局提醒，因財產交易所得與證券交易所得的課稅方式及適用稅率不同，如前揭釋例所示，兩者之所得稅申報稅負存在差異，是以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股東出售未上市（櫃）股票時，應先確認該股票是否經依法簽證發行，並留意其股票交易所得的類別及申報適用法規，依法辦理申報納稅，若疏忽將財產交易所得誤以證券交易所得申報，恐衍生漏稅及裁處罰鍰問題。

26. 個人投資海外如有所得，請留意申報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來個人投資海外金融商品盛行，每一申報戶全年取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等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且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670萬元（113年度起，免稅額調高為750萬元）者，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海外所得不屬於國稅局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故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民眾利用憑證下載或至國稅局臨櫃查調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清單之中，並不包含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的海外所得資料，且依「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所得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如有其他來源的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該局於審理甲君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查獲甲君漏未申報海外營利所得90餘萬元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1,100餘萬元，該局函請甲君陳述意見，甲君表示已向稅捐機關查調所得資料，並於規定的申報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並非故意漏報海外所得云云，經該局審理結果，核認甲君漏報系爭海外所得核有過失，除補徵稅款100餘萬元外，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40餘萬元。

該局提醒，個人從事海外投資如有海外所得，記得要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倘有短漏報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27. 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醫藥及生育費，如受有保險給付，應自醫藥及生育費中予以減除，按減除後的餘額列報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申報時若選擇採列舉扣除額，並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醫藥及生育費，應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規定，檢具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所開具的醫藥費單據，並自行減除受有保險理賠給付金額後，按減除後的醫藥費額度，列報該項列舉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新臺幣（下同）117萬元，其中115萬元屬受扶養親屬乙君醫療費，經該局查得乙君該年度因疾病就醫支出，業經保險公司理賠給付75萬元，依前揭所得稅法規定，甲君111年度僅得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為42萬元（即117萬元-保險給付75萬元），經該局重新計算後予以補徵稅額。

該局另補充說明，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財政部已修正「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適度放寬「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適用條件，符合修正後條件且尚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私立醫療機構，倘經申請成為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納稅義務人取具該等機構的醫療收據，得列報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民眾如須查詢「財政部核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診所）」相關資訊，可至該局公告專區，查詢全國經財政部核定之醫療機構名稱、地址及適用年度等資料。

28. 個人買賣外幣賺匯差，要記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近年來金融機構推出各種外幣存款利息優惠商品，以高利率吸引投資理財，民眾除了以外幣存款賺取利息所得，也藉由匯率波動賺取價差，買賣外幣屬財產交易，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應以出售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於結售的次年5月主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1年間以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向銀行兌換美金並辦理1年期定期存款，於112年間定期存款到期後，將美金本息全數結售換回1,320萬元，所獲增益120萬元，其中40萬元為定期存款利息所得，該部分銀行會填發扣（免）繳憑單供甲君申報利息所得；另80萬元為買賣美金因匯差所生的財產交易所得，該部分非屬銀行應填發扣（免）繳憑單的範圍，甲君於113年5月申報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應將上開利息所得及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申報納稅。

該局呼籲，個人買賣外幣若有收益，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漏未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者，在未經檢舉或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29. 個人房東出租房屋應如實申報租賃所得，以免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個人因出租房屋所收取之租金及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應依規定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該分局說明，我國綜合所得稅採自動申報制，個人出租房屋收取租金，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規定列報租賃所得，亦即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向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於計算租賃所得時，如能提具必要損耗及費用確實證明文件者，可於申報時舉證核實減除，常見之必要費用有修繕費、房屋稅、地價稅等；如未能提出相關憑證者，則按租賃收入43%計算必要損耗及費用。納稅義務人倘未依規定申報，經稽徵機關查獲有短漏報租賃所得者，將依規定補稅並裁處罰鍰。

該分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持有多戶房屋109至111年度均未列報出租房屋之租賃所得，經該分局依查得用水用電等所蒐集資料研判可能有出租情形，嗣查獲甲君109至111年度漏報租賃所得計114萬元，核定補徵稅款14萬餘元，另處罰鍰7萬餘元，且該分局後續亦持續列管追蹤甲君112年度以後租賃所得申報情形。

該分局呼籲，個人出租房屋收取租金及押金，應確實依相關規定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短漏報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更正申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

30. 個人報繳房地合一所得稅，相關成本及費用得核實申報減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及坐落基地（以下簡稱房地），其交易所得或損失的計算方式，房地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的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的費用的餘額為所得額，並依法申報納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揭可以減除的成本，除了取得房地的成交價額之外，屬於購入房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的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公證費、仲介費等），都可列為成本扣除；此外，個人交易房地所支付的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換約費等），也可以列為費用扣除。但個人登記取得房地所有權後，到移轉登記予他人名下的期間內，所繳納的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均屬使用期間的相對代價，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6年8月購買A屋登記取得房地所有權後，隨即以該房地向銀行申辦貸款，用以支付尾款，嗣於111年7月出售，期間已繳納的房屋貸款利息合計28萬元，甲君在申報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時，將該貸款利息列報為成本費用，自出售房地成交價額中減除。經該局向貸款銀行查證，甲君繳交該貸款利息的期間，是在106年8月登記取得房地後，至111年7月移轉登記予買方之前，屬房屋使用期間的相對代價，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減除，經該局予以剔除，補徵稅款9.8萬元。

該局提醒，民眾報繳房地合一所得稅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時，應再檢視相關憑證及留意成本費用的列報規定，以免列報不得減除的成本或費用，而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31. 個人申請重購自住房地退抵房地合一稅，須有實際居住事實。

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房地，適用房地合一稅課稅規定，如原有自住房地因住所遷徙之實際需要而必須出售，並於他處另購買自住房地，為避免因課稅降低其重購房地的能力，無論在出售前、後購買其他新房地，只要新、舊房地均符合自住要件，且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的移轉登記時間相距在2年內，即可在其應繳納或已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額度範圍內，申請扣抵或退還。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14條之8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20點規定，適用自住房地稅額扣抵及退還之要件，係以個人於出售原有自住房地（即辦竣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使用）後，另行購買房地作自住使用；或先購買自住房地後，再出售其他自住房地，且該等房地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為適用範圍。基此，重購自住房地稅額退還或扣抵之租稅優惠機制係為鼓勵自住，且自住房地要件係以「房地客觀使用狀態」為準，須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情形。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110年2月25日買賣取得A房地，嗣將A房地出售並於110年11月20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自行申報並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新臺幣85萬餘元。甲君嗣於111年2月15日再購買B房地，向該局申請退還已繳稅款，經該局調查2屋雖均設有戶籍，但A房地並無實際使用水電情形，且承買人亦表示購買時為全新空屋，並無裝潢及家具，故以甲君於A房地無居住事實，核與所得稅法第14條之8規定要件不符為由，否准退還。

該局提醒，個人出售房地經國稅局核定適用房地合一稅重購退稅或扣抵稅額，倘重購新房地於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移轉，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款。

32. 個人出售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放寬持有期間計算以減輕納稅人負擔。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依房地合一所得稅制計算持有期間時，得將連續「各次」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包括適用稅率的持有期間和自住優惠適用要件之6年期間。

該所說明，有關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者，其出售房地適用舊制，應於交易日之次年5月將房屋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若有符合自住條件，也可以選擇適用新制房地合一所得稅制的自住優惠規定。出售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地，指該房地連續發生2次以上(含當次)繼承或受遺贈而移轉所有權，計算持有期間原只得併計最近一次被繼承人或遺贈人的持有期間，但個人繼承非人為所能控制，倘須於短期間出售房地而適用高稅率，未盡合理，故財政部112年11月2日台財稅字第11204619060號令放寬將「各次」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可合併計算，以適用較低稅率或自住房地優惠，惟經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不適用之。

舉例說明如下：

情況1：甲於100年5月購入A房地，嗣於111年5月意外身亡由乙繼承，乙於113年5月出售A房地，其交易所得適用舊制。

情況2：甲於100年5月購入A房地，嗣於111年5月意外身亡由乙繼承，乙不幸於112年5月因病離世自由丙繼承，丙於113年5月出售A房地，適用新制房地合一所得稅制，解釋令發布前，其持有期間為2年(111年5月至113年5月)，適用稅率為45%，解釋令發布後，其持有期間為13年(100年5月至113年5月)，適用稅率為15%。若被繼承人甲、乙、繼承人丙持有A房地期間，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併計自住使用期間連續滿6年，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且丙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則丙出售A房地可享有課稅所得400萬元以內免稅及超過部分以10%優惠稅率計算。

該所進一步提醒，個人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制，不論房地交易獲利或虧損，皆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股份或出資額為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有應納稅額者，一併檢附繳納收據)，如期向戶籍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33. 申報贈與未上市、未上櫃及非興櫃公司股票之每股資產淨值，低於稽徵機關核定金額者，其差額仍應課徵贈與稅。

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贈與他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規定，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贈與時之「時價」為準，如贈與財產為未上市、未上櫃及非興櫃之股份或股票（以下合稱股票），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應以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除該公司已擅自停業、歇業、他遷不明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認定其股票價值已減少或已無價值者外，贈與人申報贈與股票之每股資產淨值，嗣經稽徵機關調高者，該短差金額，仍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依所得稅法第22條規定，公司組織之會計基礎，應採用權責發生制，故股票發行公司提供股東贈與日之期中財務報表，仍應以應計基礎編製，於編表時，應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以真實表達公司財務狀況，避免公司資產淨值低估。

該局舉例說明，A君於112年11月30日將其持有之甲公司股票300,000股贈與B君，按每股資產淨值新臺幣（下同）12元，申報贈與總額3,600,000元（12元×300,000股），應納贈與稅額116,000元〔（3,600,000元-免稅額2,440,000元）×稅率10%〕，並提示該公司112年11月30日資產負債表佐證。嗣國稅局查核甲公司為營造公司且有在建工程等項目，因編製財務報表前未先進行調整，短列同年1月至11月工程利益，造成每股資產淨值低估，經重新調整後，核定每股資產淨值25元，贈與總額7,500,000元（25元×300,000股），應納贈與稅額506,000元〔（7,500,000元-2,440,000元）×10%〕，計核增贈與稅額390,000元（506,000元-116,000元）。

該局呼籲，公司提供財務報表給股東前，務必檢視該財務報表已依規定進行調整，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辦理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以免受罰。

34. 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3款規定，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購置財產之資金，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如該購置之財產為不動產者，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贈與金額。

該局舉例，剛成年的大學生甲君於111年間購買臺北市某精華地段房地，契約總價9,200萬元，與其資力顯不相當，經該局追查發現，甲君給付該不動產之資金係由甲君之母乙君匯款至賣方帳戶支付，涉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3款以贈與論之情事，該局遂通知乙君於收到通知函後10日內申報贈與稅，嗣乙君於規定期限內以該房地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3,920萬元申報贈與總額，經該局核定乙君111年度應納贈與稅額426萬4仟元。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3款規定以贈與論之課稅要件，應即辦理贈與稅申報，或於接獲國稅局

通知申報之期限內申報贈與稅，否則國稅局除將補徵贈與稅額外，並以贈與人違反申報義務，依同法第44條規定，按核定應納稅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提醒納稅義務人留意，維護自身權益。

35. 生前購買預售屋如何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年來預售屋交易市場熱絡，惟簽定預售屋買賣契約後，至房屋興建完工交屋的工期平均長達4到5年。該局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其配偶在購買預售屋後、建商尚未交屋前不幸過世，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該局指出，被繼承人生前與建商簽定「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在房屋興建完工交屋前死亡，其死亡當時所遺留的財產，係未來建案完工後，請求不動產過戶的「權利」，並非房屋、土地之所有權，應以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算該債權價額，併課遺產總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8年7月間與建商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購買A建案B1棟8樓房屋及地下室1個停車位，契約約定房地買賣總價為68,000,000元（房屋及土地64,500,000元、停車位3,500,000元），預計於113年底完工交屋。惟甲君不幸於112年7月15日過世，經依繼承人提供房地預訂買賣契約書、支付各期房地價款之統一發票及匯款單等資料，計算截至被繼承人甲君死亡日已支付建商之各期房地價款合計19,000,000元，核定為「債權」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提醒，稽徵機關為服務民眾，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作為辦理遺產稅申報之參考，惟該清單並無預售屋資料，被繼承人生前如有購買預售屋，繼承人可向建商查詢被繼承人生前已付房地價款情形，申報債權併入遺產，以免因漏報而受罰。

36. 「贈與」或「信託」農用農地予子女，贈與稅大不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接獲民眾來電諮詢，其欲將名下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以成立他益信託，指定子女為受益人的方式，於信託期滿時，始將該農業用地移轉予子女，是否仍可免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子女，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可免徵贈與稅，但應自受贈人取得後，列管繼續作農業使用5年；但如以成立信託方式，約定信託期滿時，始移轉予受益人，因其贈與標的為「信託受益權」，與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規定之「農業用地」不同，且信託受益人須待信託期滿後始取得農地所有權，亦無法自贈與日（即信託成立日）起以受贈人身分繼續作農業使用，是無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免課贈與稅之適用，仍應申報繳納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君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予子乙君，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免課贈與稅，取得稽徵機關發給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但受贈人應自承受該筆農地起算5年內，繼續作農業使用。惟如甲君與丙銀行簽訂以子乙君為受益人之信託契約，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信託登記予受託人丙銀行，甲君應於與丙銀行信託成立之日起算30日內申報贈與稅，並依該筆農地公告現值1,000萬元估算信託利益，其應繳納贈與稅75.6萬元【（農地公告現值1,000萬元-免稅額244萬元）×稅率10%】。

該局提醒民眾想要以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以信託方式移轉財產，應注意稅法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37. 8/31及9/22地價稅兩大日，輕鬆省稅非難事。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113年地價稅將於11月開徵，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是以8月31日納稅基準日當日土地登記簿所載的所有權人或典權人，負責繳納今年度的地價稅，9月22日為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例如：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或減免稅地(例如：騎樓走廊用地等)申請期限，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當年度即可適用，逾期申請則自次年才能適用。如您為8月31日當日土地登記簿所載的土地所有權人，那要特別注意於9月22日前申請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稅地，稅金才能省很大！

舉例說明，陳先生持有土地，於8月31日仍為土地所有權人，如符合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稅地，於9月22日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當年度即可適用，逾期申請則自次年(114)年才能適用。若陳先生出售土地，並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8月31日土地所有權人已登載為新所有權人，則該筆土地今年度地價稅由新所有權人負責繳納，新所有權人須於9月22日前提出申請，才能享有節稅優惠。

該局進一步說明，113年9月22日因適逢例假日，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稅地申請期限順延至9月23日。土地經核准後，使用情形未變更免再重新申請，如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或事實已消滅(例如：原自用住宅用地出租或供營業使用等)，應主報申報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或恢復課稅，以免受罰。

38. 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的土地可以不只一處喔！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土地所有權人如有多筆土地作自用住宅使用，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限以一處作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課徵地價稅。他處住宅用地如其他成年直系親屬(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18歲以上子女…)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後，也可以申請適用。惟須注意兄弟姊妹為旁系親屬，即使遷入戶籍仍不符申請要件。

舉例來說：納稅義務人王明有A、B、C等3筆土地作為自用住宅使用，王明設籍在A地，且已核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若已滿18歲的兒子王小明在B地遷入戶籍，而C地由岳母陳美麗設有戶籍，王明可以向B、C地所在處的稅捐稽徵機關再申請適用，經核准後，王明這3筆土地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財稅局進一步說明，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的土地面積以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約90坪)、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約211坪)為限。以上面例子來說，如果王明的3筆土地面積總和超過限制的部分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39. 工業用地於建廠期間可以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表示：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不一定要等到建廠完成後才能申請，在建廠期間即可在地價稅開徵前40日(即9月22日)提出申請，惟今年9月22日為例假日順延至9月23日，經審核符合規定後當年地價稅即可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逾期申請，就只能從申請的次年起開始適用。

該局指出，建廠期間申請工業用地稅率應檢附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欄應載明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及其他相關文件。建廠完成後，應再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40. 房屋若出租、營業或戶籍遷出將不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是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如符合條件者可於每年

9月22日前向土地所在地之稅捐機關提出申請，核准後該年度就能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逾期申請則次年才能適用。

稅務局特別提醒，土地如經稅捐機關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後地上房屋如有供出租、營業使用面積變更或戶籍遷出等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情事，請於30日內主動向土地所在地之稅捐機關申報改按一般用地稅率（累進稅率：10‰-55‰）課徵地價稅。以免事後被查獲除追補地價稅差額外，還會被處以短匿稅額3倍以下之罰鍰。

41. 房屋稅2.0自住房屋優惠稅率報您知。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住家用房屋要適用自住用優惠稅率1.2%，除原規定須符合1.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2.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3.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等3要件外，房屋稅2.0於113年7月1日上路，新增「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規定。此外，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稅負，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僅持有全國1戶自住用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稅率將由1.2%調降為1%。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應新制實施，對於113年6月30日以前房屋稅籍資料記載為自住用房屋但尚未辦竣戶籍登記者，該局將於113年8月下旬至9月間，分別主動寄發房屋稅「單一自住設籍」及「非單一自住設籍」輔導通知書，提醒納稅義務人最遲須於明(114)年期房屋稅開徵40日（即114年3月22日，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24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倘符上述自住用優惠稅率者，該局會依戶政資料逕行核定續按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納稅義務人免再向該局提出申報；如未於期限內遷入戶籍，自明(114)年期起將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請納稅義務人務必於該期限前辦竣戶籍登記，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局最後提醒，以後年度如有符合自住房屋要件者要適用自住優惠稅率，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40日(即3月22日)以前提出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次期開始適用，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42. 113年7月起自住之住家用房屋設立戶籍為必要要件。

近日，接獲民眾來電詢問，為了小朋友就讀小學學區，需將戶籍遷出，是不是會影響本來自住的住家用房屋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說明，房屋稅差別稅率2.0自113年7月1日起施行，如要適用自住之住家用就要符合個人所有住家用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該屋應有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同時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自住戶數以3戶為限。

適用自住之住家用稅率的房屋，除了不能有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情形外，也必須由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且持續於該屋有戶籍登記，如有將戶籍遷出，沒有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設有戶籍，將會改按非自住之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稅務局提醒，房屋原適用自住稅率，若要遷出戶籍時，請至少保留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何一人在原戶籍內，該戶房屋稅才可繼續適用自住住家用稅率，如因戶籍遷出而改按非自住之住家用稅率，嗣後再符合自住住家用房屋要件時，亦應於房屋稅開徵40日(即3月22日，114年因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24日)前重新提出申請，逾期申請，次年度才能適用自住住家用稅率。

43. 建案樣品屋或接待中心，應申報設籍繳納房屋稅。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建商為銷售房屋而建造之樣品屋或接待中心，屬房屋稅課稅範圍，應依規定申報繳納房屋稅。

稅務局說明，房屋稅是以附著於土地上之各種房屋及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因此，建商為銷售房屋而建造定著於土地上之樣品屋或接待中心，應於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主動向地方稅務局申報設立房屋稅籍繳納房屋稅，日後如拆除可申報註銷稅籍，停止課徵房屋稅。

44.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向住戶收取管理服務費用所出具之收據，是否須繳納印花稅？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向住戶收取管理服務費，用於支付因管理、維護共同使用範圍費用所開立之收據，其出具單據因屬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免繳納印花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凡於國內所書立之銀錢收據均應按所收金額4%繳納印花稅，又依據印花稅法第6條第3項規定，公私營事業組織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包括總組織與分組織間互用而不生對外作用之單據，免納印花稅。故管委會對內部住戶收取管理費之單據，屬免納印花稅的範圍。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核釋「所得稅法」第39條及第67條有關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適用虧損扣抵及試算暫繳之規定。

(財政部民國113年8月5日台財稅字第11300570850號)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如非以公益為目的，依該條例第32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得於章程中規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第三人及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為結餘之分配，其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組織方式營利事業。

二、前點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要件者，得適用盈虧互抵規定；符合同法第67條第3項規定要件者，得以當年度前6個月營業收入總額，依同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2. 增訂並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條文。

(總統令民國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11號)

增訂並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條文第 6-1、32-1、50 條條文；增訂第 48-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6-1 條

本法所稱保稅區，指政府核定之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

本法所稱保稅區營業人，指政府核定之科技產業園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事業。

本法所稱課稅區營業人，指保稅區營業人以外之營業人。

第 32-1 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依規定時限將其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

前項所稱載具，指下列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卡片號碼、電話號碼、營業人或其合作機構會員號碼。

二、買受人交易使用之信用卡、轉帳卡、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

三、其他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第一項所稱載具識別資訊，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用以辨識載具類別之編號及前項載具。

第一項規定之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由財政部公告之。

第 48-2 條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未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得按次處罰。

第 50 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3. 修正所得稅法條文。

(總統令民國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611號)

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88、89、92、94-1、111、112、114、114-3、12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請詳附表P.23~P.27)

4. 修正證券交易法條文。

(總統令民國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631號)

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14條條文

第 14 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

三、稅務行事曆

【113年9~10月稅務行事曆】

113年9~10月稅務行事曆	
日期	辦理事項
09/01(日)	-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開始。(月底截止) 7月及8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7月及8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8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09/10(二)	8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截止。
09/15(日)	7月及8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順延) - 申報7月及8月份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本日截止。(順延)
09/17(二)	中秋節
09/22(日)	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適用特別稅率課徵者，本日截止申請。(順延)
09/25(三)	本日請核對7月及8月統一發票中獎號碼。
09/30(一)	-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欲變更會計基礎者應於本日以前申請。 - 暫繳申報截止。
10/01(二)	- 零稅率廠商9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9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9月份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10/10(四)	- 國慶紀念日 9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稅扣繳之報繳本日截止。 (適逢國定假日，順延至10月11日截止)
10/15(二)	零稅率廠商9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10/31(四)	營業用汽車使用牌照稅繳納截止日。

訊息摘要：修正所得稅法條文

公(發)布日期：113-08-07

內 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8、89、92、94-1、111、112、114、114-3、12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88 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其他法人、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

二、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法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或於申報後辦理更正，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未依法自行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增加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扣繳義務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就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89 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出資者之盈餘；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他遷不明、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時，應隨時填發免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第 92 條

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算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代扣稅款之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準用前項規定。

第 94-1 條

依第八十九條第三項本文、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應填發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之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及其他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 二、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 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第 111 條

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立學校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督促其依法辦理。

前項以外應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者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未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2 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其為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 114 條

扣繳義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第 114-3 條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未補報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第 1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

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